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公告编号：临 2016-008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拟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提前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12.5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12,248,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87,752,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22日划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03010072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6年1月1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空港支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使用募集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及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

性分析报告》、《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2015年6月20日及2015年9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22日划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前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其中：

（一）北京顺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创投资公司”）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向公司提供的4亿元贷款的到期日为2016年6月23日，贷款利率6.55%。经三方友好协商，顺创投资公司和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已分别出具《关于同意公司提前归还委托贷款的函》，同意公司提前全额偿还上述委托贷款，提前还款日至到期日之间不再计算利息，不收取任何违约金。

（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北京顺义支行”）向公司提供的9,970万元贷款的到期日为2016年6月15日，贷款利率为5.3813%/月。经公司与杭州银行北京顺义支行友好协商，杭州银行北京顺义支行出具《关于同意公司提前归还贷款的函》，同意公司提前全额偿还上述贷款本息，利息按相关借款合同约定计至提前还款日，提前还款日至到期日之间不再计算利息，不收取任何违约金。

（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北京广渠门支行”）向公司提供的7,000万元贷款的到期日为2016年2月6日，贷款利率5.335%。经公司与平安银行北京广渠门支行友好协商，平安银行北京广渠门支行出具《关于同意公司提前归还贷款的函》，同意公司提前全额偿还上述贷款，提前还款日至到期日之间不再计算利息，不收取任何违约金。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提前

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一）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能够减少贷款利息，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认为：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中德证券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

（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之核查意见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8 日